

西北旺镇背街小巷降尘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四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试点道路使用小型环卫机械开展吸、冲、收新工艺降尘作业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服务期共 12 个月。

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作业满意，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续签一个服务期（12 个月）。但包括本服务期（12 个月），总续签服务期不得超过三个服务期（36 个月）。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主路面积 479035.60 万平方米，步道面积 330473.46 万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开展背街小巷小型机械化降尘作业，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作业要求

试点道路使用小型环卫机械开展吸、冲、收新工艺降尘作业，与已经开展的清扫保洁作业工艺不重合，人工作业仍由原保洁作业工艺负责。

主辅路每日进行机械洗地、机械清扫保洁（机械吸尘）作业。冬季，如气温条件允许，应正常开展洗地、吸尘作业，如气温条件不允许，则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3℃以上时，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等方式，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步道每日进行1次机械吸尘作业。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负责试点的街镇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试点工作启动后对试点街镇每单位每月检测10条道路，被检测单位当月被检测考核道路尘土残存量之和除以被检测考核道路数10，为该单位本月道路尘土残存量平均数值。

道路尘土残存量得分：一级路10克及以下为满分70克及以上为0， $(70 - \text{检测值}) \times 10 / 6 / 100 = \text{最终得分}$ ；二级路：15克及以下满分70及以上0分， $(70 - \text{检测值}) \times 10 / 5.5 / 100 = \text{最终得分}$ ；三级路20克及以下满分70及以上0分， $(70 - \text{检测值}) \times 10 / 5 / 100 = \text{最终得分}$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6838404.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零肆元整。

第二款 支付方式

服务费(分五次)支付，第一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二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三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于2023年12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15%，考核周期结束后，2024年一月份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金额。

实付资金=应付资金×道路尘土量检测得分。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30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经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因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不进行续签，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续签

第一款 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有续签合同意向的，应先与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确认未来三年的资金安排，且应将续签条件等有关事项在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明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作业满意，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续签一个服务期（12个月）。但包括本服务期（12个月），总续签服务期不得超过三个服务期（36个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西北旺镇背街小巷试点道路降尘作业项目面积

序号	属地街镇	三级一类主路面积 (平方米)	三级一类步道面积 (平方米)	三级二类主路面积 (平方米)	三级二类步道面积 (平方米)
1	西北旺镇	319936.6	191996.46	159099	138477
合计：主路面积 479035.60 平方米					
合计：步道面积 330473.46 平方米					